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302破申24号

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苎萝东路555号501室。

法定代表人：王绪晨，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陆友生，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温州空中芭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南汇街道惠民路888号102室（托管18）。

法定代表人：朱李成，执行董事兼经理。

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温州空中芭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其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依法向被申请人送达了异议通知书，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申请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于2019年7月19日经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具有企业法人资格。2021年7月5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0681民初367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案外人南京悦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支付申请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止的租金及占有使用费共计 415587.27 元、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止的管理费 125024.86 元、违约金 80320 元。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因南京悦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1）浙 0681 执 9653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2023 年 11 月 30 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 0106 民初 126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申请人对（2021）浙 0681 民初 3677 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南京悦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后，申请人向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并追加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因申请人与案外人南京悦蹦体育文化有限公司暂无可供执行财产，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作出（2024）浙 0681 执恢 2048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在温州市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且其主要办事机构在本院辖区内，本院依法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属于企业法人，其破产主体适格。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由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故其债权人主体适格。被申请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全部债务，故本院认定其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

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 》第一条、第二条、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诸暨万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温州空中芭蕾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傅瑞基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项莉莉
书 记 员 吴蒙蒙